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6年西安“金秋开学季”专场促消费活动）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TZZB-2026248C）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年西安“金秋开学季”专场促消费活动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整体活动组织策划、制定活动方案、商户招展、活动现场组织执行和管理等工作。

（二）活动场地搭建、氛围营造等工作。

1. 活动场地协调及租赁等工作；

2. 促销展位：促销展位搭建、展位门头、桌椅、灯光照明等；

3. 宣导装饰：活动主背景设计搭建，活动现场门头灯光渲染、灯带装饰等相关工作；

4. 美陈及氛围营造：活动现场门头、道旗等布置装饰，工作证等印刷；

5. 设备租赁：音响、灯光、电缆及配电等相关设备的租赁；

6. 活动宣传：整体活动媒体宣传、视频制作等工作；

7. 活动保障：活动现场保洁、安保等工作。

二、技术要求

本次活动所有搭建，相关物料制作，必须符合相关行业的标准，并做好本次活动资料的留存。

三、服务要求

1. 活动现场搭建方案内容详见、方便可行，安全可靠，能够完全满足甲方需求；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活动策划方案及整体设计，提交甲方进行审核，提出改进意见并修改方案至甲方满意。

3. 活动期间，安排专人现场协调对接落实活动各项具体事宜，严格执行方案，确保展示效果。

4. 按照活动要求，在严格遵守安保、消防等相关安全规定的情况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活动现场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效果呈现。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服务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597,800.00)，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活动方案策划、设计、会场租赁、活动搭建、氛围布置、人员服务、其他配套服务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且不视为违约。

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298,900.00 元）;全部服务内容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298,900.00 元）

4.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92090009991949

5.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西安市商务局

税 号:11610100013353665X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7213013066000001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建议，乙方应予以遵从。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完善，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应予以遵从。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26年西安“金秋开学季”专场促消费活动项目结束后，提交项目服务总结报告和其他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

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内容制定 2026 年西安“金秋开学季”专场促消费活动服务具体方案，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如会务服务过程中出现其他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甲方与乙方员工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

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6.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确保完成促销展位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乙方应确保会场搭建于活动前完成，并完成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

7. 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现场突发状况，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8.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宣传物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9. 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的项目。

八、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二）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三）验收和评价方式：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

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甲方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_肆__份，乙方执__贰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67096529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C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2090009991949

联系电话：029-81029564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8日

附件：分项报价单

2026年西安“金秋开学季”专场促消费活动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方案策划	整体活动组织策划、活动方案制定、相关文案拟定撰写	￥30,000.00
2	设计服务	项目主KV设计、3D效果图设计制作、周边延展物料设计	￥20,000.00
3	会场租赁	活动场地租赁（不少于3天）	￥120,000.00
4	活动搭建	专场促消费展位搭建、展位桌椅、门楣画面、展位照明及电源接驳（不少于30家）	￥240,000.00
5	氛围布置	活动主题门头搭建、主题背板搭建、氛围道旗	￥92,000.00
6	人员	活动现场搭建及执行人员、安保、保洁	￥15,800.00
7	其他	音响、电缆及配电等相关设备、媒体宣传、摄影摄像、工作证、参展证	￥80,000.00
合计：			￥597,800.00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